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77999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太極拳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新興國小 地址：702034台南市南區新興里11鄰新興路22號

七、參賽資格：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八、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報名方式：

1. 各會或各單位教練場負責人收齊報名表郵寄報名(報名後比賽項目不得更改)，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動會相關用途使用。
2. 請郵寄：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 52-7 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蘇坤林主任委員收)。

(一) 報名資格：如計畫七規定。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3.8 報名截止。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 52-7 號

(四) 聯絡人：蘇坤林

(五) 連絡電話:0932718466

十、選拔計畫：

(一) 競賽組別：

比賽項目(十八項)：

(一) 男子組套路：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 三十七式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 六十四式
5.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 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9. 指定推手對練(1組2人)

(二) 女子組套路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 三十七式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 六十四式
5.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 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9. 指定推手對練(1 組 2 人)

（二）選拔人數：男、女組各單項套路前 2 名，第 3 名備取，指定推手對練項目，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一名為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

十一、比賽規則：

1. 選手應著功夫裝、功夫鞋，並於出賽前 30 分鐘向檢錄組報到，其餘依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辦法依循規定。
2. 賽員出場需配戴本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以便識別備查。
3. 各場次比賽時間、場地均編於秩序冊，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決定為準。

十二、場地器材規定：器械規格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器械規格。

十三、教練遴選方式：

（一）教練名額：2 名，由委員會以遴選方式產生。

1. 遴選教練必須擔任過兩屆以上帶隊教練資歷，且熟悉教育訓練過程。
2. 須具備協調選手的能力，由經驗豐富者中，遴選負責任的資深教練擔任之。
3. 教練必須能配合委員會的訓練計畫出席擔任教練工作。

（二）教練須具備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其它：由委員會訂定之。

十四、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於臺南市新興國小 702034 台南市南區新興里 11 鄰新興路 22 號辦理(辦理選拔賽完後當天召開審查會議)

（二）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蘇禹州
2. 委員：張素珍、王鴻鈞、張芳榮、林瑞源

十五、抗議及申訴：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

十六、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